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9年度訴更一字

原　　告　詹雅婷

　　魏碩衛

被　　告　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

代 表 人　林大福

參 加 人　林大福

　　邱平舜

上列當事人間選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大福、邱平舜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以外其他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3項準用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於民國107年12月25日辦理第21屆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，經投票結果，由林大福當選主席、邱平舜當選副主席。原告詹雅婷為永靖鄉民代表，並為主席選舉之候選人、原告魏碩衛為永靖鄉民代表，並為副主席選舉之候選人，其2人主張當日開票時，唱票員未確實逐張唱名開票，以迅雷不及掩耳之速度將選票閃過，使在場觀看人員無法確認是否正確唱名無誤，及對於選舉票之有效票、無效票之認定有爭執，涉及被告辦理選舉是否違法，且足以影響選舉結果，乃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提起選舉無效訴訟，經該院108年1月31日108年度選字第16號裁定移送本院審理。嗣經本院108年5月24日108年度訴字第86號裁定（下稱本院原裁定），以本院無審判權，而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不服，提起上訴後，經

最高行政法院109年2月20日109年度裁字第184號裁定廢棄本院原裁定，發回本院更為裁判。因本件訴訟判決結果，林大福、邱平舜之權利有受損害之虞，爰依上述法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　靜　宜